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 2025〕 34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
DZXJ260608010095320）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：

响应人名称：海南省数字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响应人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2 日

